

**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“临时股东大会”）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6日下午2时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贺同庆先生

6、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现场会议统计	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	4
	其中：A股股东人数	3

	H 股股东人数	1
	所代表股份总数（股）	222,141,892
	其中：A 股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	204,991,092
	H 股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	17,150,800
	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2.56%
	其中：A 股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	30.04%
	H 股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	2.51%
网络投票统计	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人数	883
	所代表股份总数（股）	9,848,540
	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.44%
现场+网络合并统计	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	887
	所代表股份总数（股）	231,990,432
	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4.00%
中小股东参会统计	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	878
	所代表股份总数（股）	25,162,390
	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.69%

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代表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出席及列席了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本公司控股股东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，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普通决议案《关于与控股股东之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	有效表决股数	同意股数	同意比例%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%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27,126,340	26,426,332	97.42	458,988	1.69	241,020	0.89
其中：与会A股股东	9,975,540	9,395,532	94.19	338,988	3.40	241,020	2.42
与会H股股东	17,150,800	17,030,800	99.30	120,000	0.70	0	0.00
中小股东	25,162,390	24,462,382	97.22	458,988	1.82	241,020	0.96

附注：以上所示百分比凑整至最接近的 2 个小数位。因凑整致数字之总和可能不等于 1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白维和孟梓艺律师见证临时股东大会，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12月6日